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 01 破申 1156 号

申请人：北京万树流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刘振宇。

被申请人：北京万树流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1947（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黄绍华。

申请人北京万树流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树流光公司）清算组以在清算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万树流光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清算组未能与债权人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万树流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万树流光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孙苗苗（持股 60%）、华文映像（北京）影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文映像公司）（持股 40%）。

2024 年 6 月 12 日，本院根据华文映像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万树流光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清算组。清算过程中，共 8 家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6 909 582.34 元，清算组经审查确认 6 笔债权，金额合计 3 247 722.88 元，同时，因材料不足等原因暂缓确认 5 笔债权，金额总计 3 533 080.80 元。经清算组调查，万树流光公司财产包括：登记有 7 项商标，预计变现价值约 2100 元；（2021）京 0105 民初 57823 号及（2021）京 0118 民初 9783 号案件可退诉讼费用 138 00 元，除此之外，万树流光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为 0 元，名下无不动产、机动车登记信息，亦无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清算程序中，清算组调查到万树流光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为 300 万元，其中股东孙苗苗认缴 180 万元、实缴 80 万元，华文映像公司认缴 120 万元，华文映像公司主张其已将出资款支付给第三方华文风泽（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并已由第三方汇入公司账户。后清算组提起诉讼追收孙苗苗 100 万元未缴注册资本，法院调查发现万树流光公司股东孙苗苗与华文映像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 200 万元成立万树流光公司，其中孙苗苗认缴 80 万元、华文

映像公司认缴 120 万元，此后，华文映像公司通过伪造孙苗苗签字等方式，在工商管理部门将万树流光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为 300 万元，故法院未支持清算组追缴孙苗苗 100 万元出资的诉请。股东孙苗苗主张华文映像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但万树流光公司暂无财产支付相应诉讼费用，且即使该出资被认定为瑕疵，华文映像公司重新缴足 120 万元出资，万树流光公司资产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清算组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故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万树流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北京万树流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

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万树流光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确认债务清偿方案，其向本院申请对万树流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前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应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万树流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北京万树流

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初　淼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朱　平